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制定《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慎查验，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制定《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将进一步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切实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审查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同意制定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8 年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 2018 年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等实际，体现了公司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和交易内容，发表以下意见：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 PVC 期货未建仓。

独立董事：

\_\_\_\_\_  
李耀忠

\_\_\_\_\_  
张惠宁

\_\_\_\_\_  
王宁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